

#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过独立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并向公司了解了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，认为本次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，是公司依据日常经营实际作出的决定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，价格以公开、公平、公允为原则，符合法律和市场规律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李庆文、耿成轩、叶新

2024年10月9日